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編纂]、[編纂]及[編纂]申請表格；
- (ii) 本[編纂]附錄六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其核證英譯本（倘適用）；及
- (iii) 本[編纂]附錄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編纂]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以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編纂]附錄二所載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e) [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刊發的行業報告；
- (f)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的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要；及
- (j)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